

## 本市「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7/13 16:14:15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9578A號函暨同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9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1、金融基礎教育概念深化研習：109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假桃園國中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)及109年9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假平興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)。

2、金融教育專業知能講座：109年8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假平興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辦前1日止，請逕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開課單位為平興國中，並依參加對象及報名順序先後決定錄取名單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本案另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徵選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教師，可將夥伴教師納入共同作者，但一份成果之共同作者至多3人(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)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前至活動官網(<https://forms.gle/cLoTzyuYB7Qzdp32A>)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表email至電子信箱([twnpos@gmail.com](mailto:twnpos@gmail.com))。

(三)徵選期限：報名完成後至109年11月2日前將參賽作品寄(送)至金融基礎教育計畫推廣小組(10491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174巷28號3樓)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列入審查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參加旨揭行動方案徵選獲特優之團隊教師每人嘉獎各1次，優等及佳作每人獎狀各1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(及WebHR)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